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70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吳喜鴻

被告 謝吾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82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